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辦公室共享協議
及
存款服務協議

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

由於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民銀國際共享辦公室空間，故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銀國際訂立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以重續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

重續存款服務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現有存款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存款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不時提供之存款服務，故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重續存款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存款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而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為中國民生之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8%。因此，民銀國際及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與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有關的各建議年度上限而釐定之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連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

由於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民銀國際共享辦公室空間，故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銀國際訂立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以重續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

(ii) 主要條款

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民銀國際

交易性質： 本公司為辦公室空間的租戶。根據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授予民銀國際非獨家權利使用辦公室空間內約2,000平方呎之區域，代價為民銀國際應付的共享費用。

條件： 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應於下列各項達成或獲豁免後於生效日期生效：(i)租賃協議並未終止，且業主並未就有關終止發出任何書面或口頭通知；及(ii)取得一切所需授權、登記、備案、確認、牌照、同意、許可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達成或獲豁免。

期限及終止： 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可隨時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倘(i)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
(ii)本公司於任何時候認為遵守上市規則並不可行或
(iii)遵守上市規則會使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須作出改動，而不為本協議任何訂約方所接受，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須立即終止。

代價：

根據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民銀國際應支付共享費用予本公司，此乃參考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管理費率及全部其他雜項成本及將與民銀國際共享的約2,000平方呎之區域而釐定。

共享費用須由民銀國際於上一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iii)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元)	實際金額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5,200,000	5,180,000	8,880,000	8,880,000	8,88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a)辦公室空間的總面積；
(b)將與民銀國際共享的辦公室空間總面積；及(c)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就辦公室空間所支付與其相關的總租金、管理費、差餉及全部其他雜項成本。

(iv) 訂立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利用其空置辦公室空間並就此收取共享費用。與民銀國際共享辦公室空間亦可為本公司節省租金，以致本集團與民銀國際均可實現規模經濟及達致最高成本效益。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實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吳海淦先生、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全部為董事)均於中國民生及／或其聯營公司任職，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情況而須迴避或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B. 重續存款服務協議

(i)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現有存款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存款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不時提供之存款服務，故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重續存款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存款服務協議。

(ii) 主要條款

重續存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交易性質：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同意根據重續存款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將按非獨家基準提供，且本集團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根據重續存款服務協議所提供的任何存款服務及不會被限制向任何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銀行存入及維持存款。

條件： 重續存款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視乎情況而定)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必須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存檔、確認、牌照、同意、許可及批文後，方可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均已根據重續存款服務協議達成或獲豁免。

期限及終止： 重續存款服務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重續存款服務協議可隨時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存款服務利息：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就本集團向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存款所支付利率將不時由各方以公平磋商基準及根據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同期頒佈的現行存款利率而釐定，且不得低於香港大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於可資比較期間所提供之存款利率。

(iii)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重續存款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期間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年度上限	最高每日結餘	年度上限	最高每日結餘	年度上限	最高每日結餘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9億	約800百萬	19億	約17億	19億	約129.5百萬	300百萬	300百萬	300百萬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本集團於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過往每日存款結餘；(ii)本集團總資產規模及(iii)本集團之預期每日存款結餘後釐定。

(iv) 訂立重續存款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重續存款服務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可促使本集團進行現金管理。尤其是將可令本集團削減匯款時間及加快現金流量。再者，由於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雙方已深入了解對方的一般業務需求，故此可提供更優質服務，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重續存款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吳海淦先生、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全部為董事)均於中國民生及／或其聯營公司任職，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重續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重續存款服務協議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情況而須迴避或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C. 本集團、民銀國際及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顧問業務。

民銀國際之資料

民銀國際為中國民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資料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為中國民生之香港分行，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民生為持有本公司約61.58%股份之控股股東。中國民生主要於中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基金及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而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為中國民生之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8%。因此，民銀國際及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與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有關的各建議年度上限而釐定之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連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指	中國民生之香港分行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根據現有存款服務協議或重續存款服務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或擬提供予本集團之現金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議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現有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就提供存款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協議
「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共享辦公室空間內約2,000平方呎之區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業主」	指	辦公室空間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空間」	指	香港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全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協議」	指	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及重續存款服務協議之統稱
「重續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提供存款服務
「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共享辦公室空間內約2,000平方呎之區域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共享費用」	指	民銀國際根據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每月應付本公司費用74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辦公室空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